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宜丰工业园区兴建投资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投资项目名称为“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材料项目”“6万吨高功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以及“混合动力技术平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5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 1、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2、项目合同书中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期实际建成金额受市场环境等方面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项目内容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宜丰工业园区兴建投资项目合同书》，公司或关联公司在宜丰县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布局投资项目，项目名称为“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材料项目”“6万吨高功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以及“混合动力技术平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5亿元。

（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宜丰县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公司与宜丰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宜丰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投资概况

乙方在甲方园区布局产业化项目和混合动力技术服务平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5亿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产业化项目：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材料项目和6万吨高功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1.1、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下同）。

1.2、项目经营范围和主要产品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1.3、项目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宜丰县。

2、混合动力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乙方将混合动力系统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包括204项国内专利、18项国际专利转至乙方在宜丰县关联公司江西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不低于10亿元。

项目生产规模：项目获批后，24个月内竣工投产并达产达标。

(三) 项目用地

1、碳酸锂项目优先使用乙方关联公司江西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空闲用地和厂房约260亩，另提供200亩化工园区用地用于6万吨高功率磷酸铁锂正

极材料项目，预留二期用地 200 亩。

2、同安乡提供选矿场用地 200 亩，具体另行协商。

（四）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负责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服务班子，协调项目生产建设中的相关事宜，使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一个安全、宽松的环境。同时，安排项目服务专班协助乙方今后的日常工作。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好在甲方园区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立项、安评、能评、环评、国土、规划、建设及消防等相关手续，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支持协助乙方对现有四个地下开采矿山（同安瓷矿、鹅颈瓷矿、第一瓷矿、党田瓷矿）予以复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办理，依法依规扩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积极协调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推进乙方项目成为省重点项目。

5、积极协助乙方招募劳动用工和搞好员工培训。为乙方企业有要求的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办理落户手续，其子女入学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6、积极为乙方向上争取有关项目资金和落实本县工业投资优惠政策。

7、甲方享有依法依规对乙方生产、经营等活动进行监督的权利。

（五）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或其指定主体需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宜丰县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和纳税主体资格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乙方产业化项目实施方。

2、乙方承诺产业化项目累计总投资不低于 25 亿元。

3、乙方将混合动力系统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包括 204 项国内专利、18 项国际专利转至乙方在宜丰县关联公司名下。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

5、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乙方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六）违约责任

1、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

（1）因乙方责任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投产时间 6 个月以上仍未投产的；

(2) 因乙方责任投产达 1 年以上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生产能力和亩均税收要求的；

(3) 乙方竣工投产前，未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

2、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依规收回乙方全部项目用地：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和项目投资内容的；

(2) 乙方项目用地无特殊原因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期限形成土地闲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土地转让（或转租）第三方的；或以合作投资等名义变相将土地转让（转租）第三方的；

(4) 乙方不服从甲方规划，即乙方未经甲方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而擅自进行项目建设的，以及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规划条件进行项目建设的；

(5) 乙方擅自改变项目内容，生产非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非同类产品。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中的乙方特指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为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辖区内由乙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法人或乙方是其实际控制人的法人。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须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指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项目市场规划与资金安排

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提出，相关部委提出了风光新型能源的开发建设力度，同时规定新能源发现项目必须配备 10-20%的储能装置，电化学储能进入快车道发展，使得储能锂电池需求旺盛，促使锂电池行业产能不断扩大，加剧了电池级碳酸锂的供应紧张。近年来，由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行业迅速发展，动力电池及下游磷酸铁锂材料需求快速扩张，锂资源需求逐年攀升。

基于储能市场政策与需求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构建锂电全产业链，在富有锂矿资源的宜春当地与优质锂电电芯企业通过共同投资、产业合

作、委托加工、设备租赁等方式共同布局锂电池上游碳酸锂材料、磷酸铁锂材料和数字化正极材料产业，同时下游通过合资公司深圳科力远数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拓展储能市场提供储能电芯订单，从而保障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订单销售。

项目获批后，24个月内竣工投产并达产达标，项目所需资金也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将通过引进战略投资人和产业投资人，申请银行融资和项目贷款，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再投入等方式筹集完成。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下游需求带动，碳酸锂及磷酸铁锂材料供应紧张，公司本次与宜丰县政府签订本合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与优惠政策，推动公司与上游锂矿及锂材料企业达成产业合作，帮助公司加速布局碳酸锂及磷酸铁锂产业，抓住新能源与储能市场发展机遇。同时，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回归电池主业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在锂电行业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有着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项目合同书中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期实际建成金额受市场环境等方面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内容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密切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